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謹訂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舉行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2015年度股東大會」)。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3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2015年度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一. 2015年度股東大會基本情況

(一) 會議召集人

本行董事會

(二) 會議召開時間

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會期預計為半天

(三) 會議地點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

(四) 2015年度股東大會舉辦方式

現場會議、投票表決

二. 2015年度股東大會主要內容

(一) 將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5年度報告。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審議並批准聘請本行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及釐定彼等酬金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予發行本行新股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為支撐本行未來業務發展，確保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公司章程，擬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數量不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20%的新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新股份**」)，並作出或

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1) 在遵守下文第(3)及(4)段所載的條件的前提下，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置新股份，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3)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置(不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股份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行已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各自總股數的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獲授權力時，董事會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行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c.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之日。

- (6)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行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本行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行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新股份發行行為。
- (7)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於股東批准本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獲授權以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其他人士辦理上述與發行新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

(二)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報事項

聽取本行201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16年5月3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
2. 為釐定股東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行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15年現金股息，共人民幣18.60億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請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該建議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

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16年6月17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1) 對內資股股東

本行將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內資股法人股東則自行申報繳納。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對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本行H股股東欲確定收取建議分派的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依照稅收協定的規定辦理。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本行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 (i)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由本行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的申請。
- (ii) 對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定的國家和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iii)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 (iv) 對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行將以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本行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若本行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對於因本行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3) 港股通投資者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本行H股股票(「**港股通**」)，本行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

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4. 凡有權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其所持股份多於一股)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郵編：40002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書於同一期限內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之前，將每份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
7.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
郵編： 400020
聯絡人： 張女士、石先生
電話： (8623) 6763 7929, 6763 7766
傳真： (8623) 6763 7932
8. 股東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2015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費用皆需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及謝文輝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何志明先生、孫力達先生、段曉華先生、陳曉燕女士、溫洪海先生及鄭海山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袁增霆先生及曹國華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